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心怡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r032@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202447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宜蘭縣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辦法」業經本府101年11月29日府祕法字第1010188666-B號令發布，定於102年1月1日施行，本府依前揭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宜蘭縣申請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應附文件表」，檢送本文件表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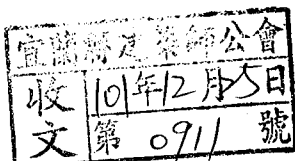
說明：依宜蘭縣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宜蘭市公所除外）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申請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應附文件表

<b>壹、應備文件：</b>
一、申請函
二、起造人委託承造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
三、使用執照審查表
四、宜蘭縣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地勘(複)查紀錄表
五、宜蘭縣建築物使用執照書類文件檢查表
六、宜蘭縣核發使用執照公共設施勘檢表
七、宜蘭縣建築物竣工承造人自主檢查表(附表一)
八、宜蘭縣建築物竣工監造人查核表(附表二)
九、使用執照申請書
十、起造人名冊
十一、建築物概要表
十二、地號表
十三、建造執照正本
十四、竣工查報表
十五、竣工報告書
十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結清證明
十七、編定門牌證明(增建未增加戶數者免)
十八、屋頂板混凝土證明文件(含氯離子檢測、抗壓試驗報告、品質保證書等)
十九、竣工照片
二十、竣工圖說
二十一、建造執照核准圖說副本
<b>貳、依建築物之使用性質、座落地區、規模或設計之設備需檢附文件如下，無者免附：</b>
一、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出廠證明及其環保署與內政部共同認可上市之公文、設備槽體施工中、後及進水口、排放口已接管照片(污水下水道已接管地區免附上開文件)；都市計畫地區另須檢附本府工務處下水道接管竣工查驗合格證明；龍德、利澤工業區須檢附工業區服務中心廠商興建工廠查驗證明核准函
二、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設備出廠證明及無滲漏試驗報告(無滲漏試驗報告須由環工技師簽證)
三、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文件
四、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應檢附檢查機構出具之竣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積載荷重未滿一公噸之中型貨用昇降機應檢附荷重試驗報告
五、避雷設備、防火門窗、防火材料之出廠證明及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六、機械通風設備出廠證明及具符合國家標準或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文件
七、繳交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據影本(起造人用印)
八、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繳交公寓大廈管理基金收據影本(起造人用印)
九、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十、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完工報告書(含勘檢紀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缺失改善紀錄表及行動不便設施勘檢紀錄缺失改善前後照片)
十一、綠建材出廠證明文件
十二、開放空間圖說
十三、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圖說
<b>參、其他必要文件</b>